

## 擬稿

致：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草案）徵求意見

內地環境保護問題備受關注，中央政府早已意識有關問題的重要性並設法改善。201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環境保護法以防治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2015年7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今年9月，國家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草案）》，再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工總去年七月已就徵求意見稿提出業界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樂見當局採納了一些建議，例如《草案》就徵稅的範圍剔除「建築施工噪聲」。在之前的諮詢中，工總也提出，國家應對低污染的企業單位給予鼓勵。《草案》增加了兩項免稅項目，這包括對納稅人符合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以及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另外，《草案》明確了排放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50%的，減半徵收環境保護稅。對於國家採納了業界的建議，工總深表感謝。

嚴厲的環保法規和徵收重稅，雖可收阻嚇作用，但勢將加重企業負擔，並會削弱企業投入減排設施的投資能力。工總認為，更有效促進環境保護的方法是提高人民對環保的意識，通過鼓勵方式如財政支援和稅務優惠，創造誘因，促使企業引入先進環保減排設施，進行綠色生產，既可改善環境，又可促進經濟的持續發展。

以下為工總收集到企業就《草案》的意見與建議：

#### 1. 費改稅的條件未成熟

國家依據2003年7月起施行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徵收排污費。排污費與環境保護稅兩個制度相比，稅收制度對違規者的懲處較重。然而，在排污費徵收制度下，企業若認為當局所徵的排污費金額不當，可申請行政訴訟，待有裁決後才繳交排污費。但在環保稅制度下，若企業對評稅結果有異議，仍須先交稅，對企業的財政構成一定壓力。

另外，無論徵收排污費或環境保護稅，必須做好排污量核定的工作。內地推出的排污費是直接向排污的企業徵收，工業企業特別是污染性行業企業是繳納排污費的大戶。業界反映，內地實施排污費以來，排污量的核定過程中往往出現問題。以設置污染物自動監控儀器為例，過程中必須由相關人員校正有關儀器，但校正標準因人而異，以致監控結果可能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測度排污量的指標亦有欠清晰。比方說，某一企業涉及的噪音污染並非恆常性，只出現於月中某一段時間。企業是否違規則視乎環境部門官員抽查時企業是否正製造噪音。

內地徵收排污費的政策主要針對重污染行業的企業。然而，根據《草案》，所有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均需繳納環境保護稅。當局是否有一套清晰、公平公正的指標去核定排污量，而核定排污量的人員又是否有足夠經驗認識和應對不同行業的情況，實在存疑。

若落實環境保護稅，必定會加重企業的負擔。近年，環球經濟疲弱，內地經濟亦面臨下行壓力，中小企的經營環境十分嚴峻。當局若認定徵收環保稅比排污費會取得較大成效，我們期望當局能體恤企業現時面對的經營困難，先做好徵收排污費的工作，清晰釐訂核定排污量的準則，讓相關官員累積足夠經驗，才考慮推行環境保護稅政策。此外，當局應加強企業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讓企業有充足的時間來準備應付新稅項。

## 2. 稅目稅額

按第6條：環境保護稅的稅目、稅額，依照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執行。為避免加重企業的負擔，目前徵收排污費的標準與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大致相同。根據2014年發布的《關於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008號，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氨氮和五項主要重金屬（鉛、汞、鎘、鎳、類金屬砷）污染物排污費徵收標準調整至不低於每污染當量1.4元。其餘水污染物每一污染當量徵收標準維持於0.7元。然而，根據《草案》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所有水污染物每一污染當量的稅額均為1.4元。工總希望當局能把水污染物的徵稅額調整至與目前排污費的標準看齊。

## 3. 稅收優惠

《草案》第3章列出了環境保護稅的稅收優惠，但優惠措施仍有不足。工總認為，在促進環境保護方面，國家可通過鼓勵的方式令企業增加環境保護的設備的投資，以及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由於大部分企業進行生產都要排污，但既然已經設置減排設施，達到甚至低於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的，當局應採取鼓勵政策，不徵收環境保護稅，對超過排放標準的企業才徵收稅項。

我們亦建議，企業投資設置污染物自動監控儀器和減排器材，將可按投資的金額獲得稅務減免。

另外，在徵稅範圍方面，《草案》增加了「危險廢物」。工總認為，為更有效減低「危險廢物」對環境的污染，除了徵稅外，國家還可以鼓勵企業進行危險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按不同程度廢物綜合利用率提供稅務寬減。

工總十分支持加強保護環境的措施。鑒於現時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認為應盡量加強企業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協助企業增加環境保護的投資，以及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亦需讓企業有充足的時間來準備應付可能會引進的新稅項。工總謹請當局積極考慮上述的意見與建議。

香港工業總會  
2016年10月4日